

嶺東科技大學智慧製造科技系學術委員會設置要點

113 年 11 月 18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14 年 06 月 17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5 年 1 月 9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

一、設置依據與目的

為推動本系學術研究、專題實作與產學交流事務，提升學術品質與創新成果，依據本系組織規程設立「智慧製造科技系學術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並訂定本設置要點。

二、執掌

本委員會主要職掌如下：

- (一) 規劃本系學術發展方向與年度學術活動。
- (二) 推動本系教師學術研究計畫、產學合作計畫及研究成果展示。
- (三) 審查本系教師著作、論文、專利、技術報告等之學術獎勵或補助申請。
- (四) 規劃本系學生專題製作相關事務。
- (五) 輔導本系學生參加校內外競賽、技術展演、論文投稿與專案展示等活動。
- (六) 促進本系與國內外大專校院、研究機構或產業單位之學術合作交流。
- (七) 其他與本系學術研究、知識創新、論文倫理或學術品質提升相關之規劃與審議事項。

三、委員會組成

- (一) 本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，由本系教師擔任之。
- (二) 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並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。
- (三) 其餘委員由本系全體教師互選產生，經系務會議通過後任命。
- (四) 委員任期一年，得連選連任；如有職務異動，應由候補人員遞補或重新推選。
- (五) 必要時得依任務性質增聘臨時委員或工作小組成員。

四、會議召開與運作

- (一)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(二) 會議須有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議案須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通過。
- (三) 會議決議事項應列入紀錄並存檔備查，必要時提報系務會議追蹤執行情形。
- (四) 得視議題需要，邀請與會人員(如校內外專家、業師、研發單位人員)列席說明，惟列席人員無表決權。

五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六、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及智慧科技學院院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